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4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7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19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	19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9
七、结论意见.....	2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艾迪精密/公司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艾迪精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艾迪精密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艾迪精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艾迪精密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准实施后，艾迪精密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日期
锁定期/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锁	指	在锁定期满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41-1 号

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



GRANDWAY

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8号）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20号）的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1月20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艾迪精密，股票代码：603638。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2684994W）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3月1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住 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59,880.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飞



GRANDWAY

成立时间	2003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8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及属具、液压动力机械及液压件、切削工具及硬质合金相关产品、机器人及相关产品、液压凿岩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普通货运。（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5139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



GRANDWAY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共包含十五个章节，分别为“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股权激励的目的；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拟授予的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5. 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权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与程序；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



GRANDWAY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GRANDWAY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26 人，为：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 公司核心骨干。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采用的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GRANDWAY

1. 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股权激励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00.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59,880.96 万股的 0.50%。其中：首次授予 240.00 万股，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59,880.96 万股的 0.4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预留 60.00 万股，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59,880.96 万股的 0.1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 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冯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00%	0.01%
2	徐尚武	董事、副总经理	3.10	1.03%	0.01%
3	宋鹏	董事、副总经理	3.10	1.03%	0.01%
4	宋鸥	副总经理	3.10	1.03%	0.01%
5	李娇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00%	0.01%
6	钟志平	财务总监	3.00	1.0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20 人）			221.70	73.90%	0.37%
预留			60.00	20.00%	0.10%
合计			300.00	100.00%	0.5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其中，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



GRANDWAY

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



GRANDWAY

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3. 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本次股权激励的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



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6.80 元。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3.59 元的 50%，即每股 36.80 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4.30 元的 50%，即每股 32.15 元。

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



GRANDWAY

《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



GRANDWAY

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GRANDWAY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0%

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 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优秀 / 良好 / 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 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 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 良好 /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 其他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 《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



GRANDWAY

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宋飞先生、宋宇轩先生与冯晓华女士、宋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宋飞先生、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宋宇轩先生回避表决。

3. 2021年3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4.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GRANDWAY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GRANDWAY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议案后,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进一步履行其他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填写的《股权激励对象情况调查表》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本次股权激励。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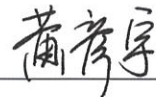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1 年 3 月 1 日